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勞工及福利局長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鈞鑒：

關於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及將計劃於觀塘興建公務員學院，為實行此項目而需遷拆專為弱能及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的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作為香港市民對政府於零諮詢的情況下有此決定實在有萬分疑惑，希望政府能就相關疑惑回應，解除大眾香港市民對事件的疑慮。

羅局長早前就新公務員學院選址對外回應是為了配合公務員即日返回辦公室上班，政府已決定學院於市區交通方便的地方興建。在此希望局長能更審慎考慮選址問題。

首先政府希望公務員受訓藉以提高公務員的能力為香港市民帶來更優質的服務質素和更高的效率，作為香港小市民本是絕對支持此舉。但需要釐清一點責任，公務員是受薪為香港市民服務，提高自身水平讓自己勝任原來的工作及符合政府對他們的期望，本來就是香港公務員自身的責任，學習與培訓均可在工餘後才進行，現在居然說要在工作時間內去培訓，然後還要為了配合公務員揀選交通方便的地方去學習。這個安排使團隊整體能力未有提高效率尚未提升，原有的辦事效率便已經被培訓拖慢。既然交通方便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何不考慮與各大院校合作，於各分校設立培訓課程以便利各區工作之公務員；何不考慮如何能更善用目前位於北角的培訓處，又何不慮羅局長口中位於市中心更方便這班弱能及殘疾人士用作重置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之地，重置地選址相信也絕對適合用作興建公務員學院。

再者，相信大部份現職公務員他們均四肢健全，他們的地域流動能力亦較現時展亮中心的學員高，相信就住交通方便一點，部份行動不便或對道路有認知障礙的展亮學員比起四肢健全的公務員更值擁有這個便利。

另外，相關計劃曝光後引起社會各界迴響，羅局長對外回應相關計劃不是殺校而是遷拆，政府已另尋覓用地重置技能發展中心並會與舊有設施無縫交接，又表示觀塘展亮已運作五十年，即使不改建成公務員學院，亦要重建及停止運作三年以上。對，展亮中心已運作五十年，比起只運作了二十年位於北角的公務員培訓處，硬件更為不

足，更有覓地擴建翻新的需要。既然有如此的逼切需要，政府是否更應待新置綜合發展中心投入運作，與舊技能發展中心磨合達至服務無誤交接，並在這個每年庫房有大額盈餘的時代下，增撥資源擴展服務幫助這班社會的弱勢社群，將舊址中心翻新，引進更多專業設備及技術，擴大技能發展的受惠群。

觀塘展亮中心足足等了五十年，仍未等到政府的關注，仍未等到社會投放資源去翻新、擴建，卻在一席間被一個只用了二十年便被嫌棄的公務員培訓處強佔，被批評沒有充分發揮用地價值。各位高高在上的政府官員在批評的同時，何不反思何以五十年來庫房連年大額盈餘，這班弱勢社群福利仍未得到改善，仍未能得到援助去充分發揮中心用地的價值。

整個計劃認真可恥，公務員的確是需要培訓，培訓的項目卻是作為服務市民的單位，如何能善用及整合已被分配的資源，而無需搶佔社會弱勢社群碩果僅存的資源。

施政報告的內容及計劃並不是三兩天去完成，在公佈前已可預見計劃於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目前用地興建公務員學院會帶來的問題及對弱能及殘疾人士帶來的影響，如果大眾公務員未有能力去預見、謀劃，亦大可向廣大香港市民提前諮詢。可是由施政報告發佈至今羅局長仍未能就相關計劃向公眾發佈詳細內容，事前亦零公眾諮詢，可見政府根本完全無視弱勢社群的需要，亦無謂再向公眾開出那些新置中心會更理想，新舊設施將會無縫交接等空承諾。香港市民從來都不需要政府的承諾，政府只需向市民展示切實存在及完成的發展項目便足夠。

最後，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不單單是不遷不拆，更應將服務擴展至新綜合發展中心，二個單位同時運作，優化現有服務，擴大技能發展的受惠群，而不是花 60－70 個億的情況仍要去剝削這班社會的弱勢社群福利資源，60－70 個億已足夠展亮中心翻新、擴建，並引入更多技術與服務來發揮舊置用地價值。

祝 鈞安！

香港小市民 謹上
2018 年 11 月 15 日